

#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 九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财农指〔2018〕63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产业化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财政局：

为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根据《九江市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九府厅发〔2014〕47号）和《九江市委农工部2018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九农产办〔2018〕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第二批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奖补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改扩能和培训、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及农产品品牌建设等，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奖补、品牌建设奖补以及农业产业化现场会示范点经费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项目建设奖补资金是按照各地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龙头企业数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以及贫困村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下达。各地要根据市下达的资金规模按照《九江市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核查，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报市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后下达奖补资金。

2、品牌建设奖补是结合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17]18 号）文件精神，对我市 2017 年度获得“三品一标”企业或经营主体进行奖励，总体奖补标准按照获得无公害农产品 0.5 万元/个、绿色农产品 1 万元/个、有机食品 2 万元/个、省著名商标 2 万元/个、中国驰名商标 5 万元/个进行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3、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核实和管理，确保符合市级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要求，完善项目档案，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奖补资金要继续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财务管理，严禁截留挪用，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请你们务必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努力发

挥资金使用绩效。市级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要继续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严禁挪作他用。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善项目档案，加强财务管理，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
- 1、2018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分配表
  - 2、\*\*\*县（市、区）2018年市级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 3、2018年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改扩能项目审核表
  - 4、2018年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核表
  - 5、2018年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审核表
  - 6、2018年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审核表
  - 7、九江市2017年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审核表



九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 2018 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分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其中：品牌奖补	备 注
市本级	15		
其中：九江市农业局	10		农产品市场推广经费
九江市种子管理局	5		工作经费
修水县	61.4	21.4	
武宁县	22.3	2.3	
瑞昌市	24.24	4.24	
永修县	21.16	1.16	
共青城市	13	3	
德安县	12.1	1.1	
柴桑区	16	1	
都昌县	50	0	其中：“一村一大”工作现场会示范点经费 15 万
湖口县	14.6	4.6	
彭泽县	35.6	0.6	其中：农业产业化工作现场会示范点经费 15 万
庐山市	16.6	1.6	
濂溪区	3	3	
合 计	305	44	